

## 稅務新聞 105-1019

- 一、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二、 同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若合計達 1 百萬元以上，記得辦理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受罰。
- 三、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 規定放寬。
- 四、 營利事業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不得列報。
- 五、 營利事業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低於 1,500 元。
- 六、 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七、 騎樓設攤圍用 要課房屋稅。

**一、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15-2頁，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2條之1及第3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

- (一)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 (二)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三)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四)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4項支出，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同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若合計達 1 百萬元以上，記得辦理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每一申報戶全年之此類所得合計數未達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1 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恐遭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上述所得者，應併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課徵個人基本所得稅，又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 6 百萬元（103 年度以後調整為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納稅義務人若有漏報基本所得額者，依規定會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嗣經該局查獲甲君漏報其本人 103 年度受領海外營利及利息所得計 11,400,000 元，除補徵稅額 940,000 元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0.4 倍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同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若在 1 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

更新日期：105/10/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物流中心貨物通關 規定放寬

2016-10-19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修正重點**

項目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不適宜存儲貨物公告	海關	財政部
物流中心換證手續期限	變更登記隔日起15日內	變更登記隔日起30日內
通關作業程序	填具內控表單	填具出口表單，經完成通關後進儲
貨物存儲期限	無	1.兩年 2.通關後進儲的貨物，在存儲期間重整者，重整後的存儲期限以最初進儲日起算
罰則	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處罰，連罰三次未改正者，停止三個月以下保稅貨物進儲	與修法前同，增訂違反情事：通關後進儲的貨物，未在規定的存倉期限辦理出倉

註：修正草案預告為2016年10月6日～10月19日，預計11月初可望上路實施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物流中心通關規定放寬，下月起外銷貨物出口將更便利。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國內廠商外銷貨物予物流中心或外商，未來由物流中心填具出口報單後即視同出口，縮減國內廠商作業程序，也有助外商來台投資，並進一步將台灣當成亞太轉運中心。

目前國內廠商外銷貨物予物流中心或外商，僅電腦填寫內控表單，並不具有出口效力，外商若想將貨品出口，還得透過原本廠商報關出口，卻可能遇到廠商倒閉。同時，若外商無法向海關報關，仍視為課稅區內的交易，就無法

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發票，國稅局不認帳之下，出口貨物無法適用零關稅等糾紛。

因此關務署歷經半年的討論後，近來已預告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其中重點即是增訂物流中心自課稅區運入貨物，可由物流中心業者填具出口報單，經完成通關後進儲，同時也增訂外銷貨物存儲期限為兩年，預訂11月初公告實施。

關務署官員表示，若順利完成修法，只要廠商出口貨物予物流中心，透過交易報關憑證，代表貨物視同出口。外商透過我國物流中心採購貨物，可「實際」取得物權，若要將貨物出口到其他地區，仍然適用零稅率，也不用委託廠商填寫出口報單，有利外商將台灣當成亞太轉運中心，鼓勵外資來台投資。

國內業者也會同樣受惠，廠商能縮減作業程序，也可望增加外銷貨物的誘因。官員進一步說，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所指物流中心，是經海關核准登記以主要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的保稅場所。雖目前受海關監管者僅有約25家，但貿易額占保稅區進出口值達到五分之一。

因此包括服務業、電子業、加工業等只需要物流的產業都會受惠。官員也解釋說，台灣現有八大保稅區，有1,000多家保稅業者，包括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以及免稅商店。

其中物流中心屬單點性質，物流中心只要經海關核准到處可以設立，關務署也希望在修正條文後，對進出口商外銷貨物，能像是便利商店一樣方便，不只可視同出口也能取得外匯。

【2016/10/1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四、營利事業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不得列報

營業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損失及費用，除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之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等 6 項准予認定外，必須是已實現者，營利事業始得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列報因商業紛爭而賠償國外 A 公司和解金之其他損失 5 千餘萬元，甲公司主張 102 年度與對方有進行協商，並於 103 年度簽立和解書，所以於 102 年度可認列損失。惟經查核，因雙方係於 103 年度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該筆損失於 102 年度屬尚未實現，乃不予認定。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損失及費用時應注意是否實現，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

更新日期：105/10/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低於 1,500 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報金。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當日繳納該年度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之稅款，惟因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104 年 5 月 31 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故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逾期申報案件。事後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該公司 103 年度應納稅額為 1,900,000 元，而另加徵滯報金 30,000 元 ( $1,900,000 \times 10\% = 190,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被加徵 10% 之滯報金。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淑鈴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

更新日期：105/10/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他人代銷貨物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於銷售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商行與乙商行簽訂代理銷售合約，合約書內容記載乙商行須依甲商行所規定之價格，接受消費者訂貨後，轉向甲商行訂貨，而甲商行須配合乙商行指定之日期，將貨品送至乙商行指定之地點，且乙商行必須負責代收貨款，如發生呆帳導致貨款無法收回，乙商行應負全責，另代銷佣金，則於每月月底依合約所訂價格抽成。此例甲商行應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商行，並於發票上註明「委託代銷」字樣，再由乙商行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於發票上註明「受託代銷」字樣，勿由甲商行直接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另於每月月底結算代銷佣金時，由乙商行開立統一發票佣金收入給甲商行。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他人代銷貨物時，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

更新日期：105/10/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騎樓設攤圍用 要課房屋稅

2016-10-19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稅捐機關表示，騎樓免徵房屋稅，是以是否供公共通行為主要考量，房屋的騎樓若是供公共通行使用，依規定得免徵房屋稅，但如果供營業人設攤或封閉圍用，則必須課徵房屋稅。

近年房價高漲，尤其都會地區更是寸土寸金，稅捐機關表示，時常有民眾為了增加房屋的使用空間，將自家的騎樓裝設鐵門、堆放物品及封閉圍用的情形，或是將騎樓房屋供設攤營業使用，擺放與營業不可分離的生財器具，且主張騎樓僅有部分時間供營業用，因此應減免其房屋稅。

稅捐機關說明，只要自家騎樓有妨礙公共通行的行為，無論時間是全天或半天，均不符合供公共通行的免稅條件，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核課房屋稅，例如餐飲業者將餐桌椅擺放在騎樓供顧客使用，或是娛樂商家將遊戲機擺放在騎樓等，皆不符合房屋稅減免規定。

另外，房屋騎樓供公共通行使用者，除了可減免房屋稅，還有地價稅，但二者減免規定不同，房屋稅是按照騎樓面積免徵，而地價稅除了考量騎樓面積外，還要依地上建物的樓層數比例計算減徵地價稅。

舉例來說，一般常誤認騎樓是登記在一樓房屋所有權狀，所以只有一樓可以減徵地價稅，事實上騎樓部分的土地是由整棟樓房的人持分共有，因此二樓以上住戶一樣可以減徵地價稅。

【2016/10/1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